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
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GCHNG0339）

招 标 人：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4]1号）
- 1.4 项目代码：2311-340400-04-01-908234
- 1.5 招标人：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39
-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39 -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大通区
- 2.6 建设规模：新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1座(处理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新建1座地上2层综合服务用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垃圾处理规模300t/d,总建筑面积约9629平方米。
- 2.7 项目估算限价：160万元
- 2.8 设计服务期限：4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从项目前期准备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中所有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和其它一切与设计相关的评审、咨询、论证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类。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要求：

(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乙级及以上。同时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不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___/___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_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提供信誉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在各自的信誉承诺书上盖章）。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9 其他要求：_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获取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_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学院北路与湖滨西路交叉口西100米

邮 编：232000

联系人：胡庆源

电 话：05546683344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恒大绿洲28号楼二单元14层1406

邮 编：232001

联系人：王宇

电 话：19965542103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胡庆源、王宇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83344 、19965542103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9.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6、保证保险；7、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

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13650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43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8744335541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652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4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注： 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10.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jy. ggj. huainan. gov. cn:8091/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2024年9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学院北路与湖滨西路交叉口西100米 邮 编：232000 联系人：胡庆源 电 话：055466833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恒大绿洲28号楼二单元14层1406 邮 编：232001 联系人：王宇 电 话：199655421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南市大通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6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联合体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p>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占比。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p>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勾选）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须经招标人认可后可进行专项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可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及形式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逾期不予受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提出异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或咨询公告中技术支持支持电话。

2.3.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均将在网上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提问，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设计费按总价形式报投标报价。 全费用总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外出考察、专家评审、图审、评价、第三方咨询、政府类审批、专家论证、前期规划方案编制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价内，由设计单位承担并支付。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6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外出考察、专家评审、图审、评价、第三方咨询、政府类审批、专家论证、前期规划方案编制等费用），后期不再增加费用。费用据实结算，最后一次结算时核实已支付费用和应支付费用差额。 2、本项目将进行设计优化，中标单位依法依规配合优化调整。
3.2.6	付款方式	(1)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获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⑦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出，最迟应与开标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无效。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p> <p>3、投标人采用支票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支票扫描件。</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p> <p>（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400-998-0000。</p> <p>（3）为便于项目后期管理，保持资料一致性，要求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密封 U 盘）一份。</p> <p>（4）U 盘内容包括：</p> <p>1) 招标人网上发布资料：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控制价发布通知单与招标答疑（如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p> <p>2) 投标人投标资料：①投标报价软件版格式和 Excel、Word/pdf 格式（如有）；②技术标、商务标 pdf 格式③其它（如有）。</p> <p>投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U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性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U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p>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p> <p>（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5）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否</p>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 网银支付；④ 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⑦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整个设计服务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 或保险的日期为准。保函期限到期前投标人自行办理延续，否则招标人将暂停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p> <p>备注：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如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如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p>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报总价，投标人投标时所报费用，中标后不因工作内容增加和工期的延长而调整。</p> <p>2、最高限价：16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费用及税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参与投标。投标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p>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10.2.2</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投标单位须自行前往建设地点勘测地形充分并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设计方案内容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和当地的实际需要。</p> <p>(2) 投标人应提供经济合理的方案设计，新技术、新方案、新工艺应用须经招标人认可。</p> <p>(3) 施工配合阶段须确保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根据紧急程度配合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现场施工问题，紧急问题需在12小时内出具处理意见及成果文件，一般问题要求 36 小时内出具处理意见及成果文件；必要时需到达项目现场处理，紧急问题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且到现场服务人员须为该项目主要设计成员。</p> <p>(4)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主创方案师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方案汇报调度。</p> <p>(5) 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指定所需材料、产品供应厂家或品牌，否则应予以自行纠正，并承担涉及金额的 10%处罚。</p> <p>(6) 投标人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如果其投标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投标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投标人的方案无论是否给予补偿，投标人都不得因招标人使用其建筑设计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而向招标人索取其他报酬。</p> <p>(7)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人享有最终解释权。</p>
<p>10.3</p>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10.4</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0 210 1408 61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 =22.55（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 缴费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p>10.5</p>	<p>质疑投诉</p>	<p>(1)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p>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3）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远程解密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10.9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⑦电子保函。</p>
10.10	合同签订	<p>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其赔偿的权利。</p> <p>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无。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 „		可在满足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服务方案增配人员证书

注：1、以上人员为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主增派人员；

2、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三项材料其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取一定数量商务及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投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商务、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9名的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商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投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 +1，即排名第四。</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3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技术方案），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特殊情况解决方案：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的不足 3 家时，项目重新进行招标。评标阶段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综合得分相同的单位，择取投标报价低的单位排序靠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排名先后（详见摇号细则）。</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 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 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综合得分相同的单位，择取投标报价低的单位排序靠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排名先后（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对应摇号数字，将得分相等的投标单位数字球放入摇号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串通 投 标 认 定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分公司、子 公司、分支 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类似项目业绩1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100万元或总投资额 6000万元以上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8分，满分16分。 类似工程：固体废物工程或环境工程类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规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团队人员24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给排水或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4分。 其他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2.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 分； 3.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 分； 4.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5.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 分； 6. 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 分； 7. 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 分； 8. 拟派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 分； 9. 拟派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和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 分； 10. 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规划师的得2分； 11. 园林绿化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证明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人多证的按照一个证书计分，且所有人员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方可计分。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8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域地质环境条件、项目背景、项目范围、现状、基础资料的掌握情况、熟悉程度以及现状存在的问题、工程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全面分析解读。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比较：优的得 8分，良的得 4-7分，差的得 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6分	规划布局因地制宜，且妥善处理厂区与城市、周边环境的关系，对厂区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合理经济的环保措施，节能减排。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具体，实操性强，工程目标明确，阐述的工程设计原则及所确定方案全面、合理。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优的得6分，良的得 3-5分，差的得 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工艺流程 5分	对国内先进水平的相关设备、工艺、运营方案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国内相类似的标准化工艺流程建议方案、功能内容和设备采购清单。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景观设计 6分	充分考虑用地现状和周边规划道路的竖向情况，合理设计室外场地和建筑竖向标高，减少土方量，力争在场地内实现土方平衡，并利于场地排水。景观设计以人为本，根据项目特点，营造绿色生态环境。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2-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区勘察 工作布置 5分	结合项目区内外环境及现状，勘察工作布置设置合理有效，具有实施性、解决问题的可靠性，生活垃圾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提供基础资料与科学依据。 优：内容完整详细，勘察工作布置合理有效并具有初步勘察成果，得5分； 良：内容较为完整但不够详细，勘察工作布置较为合理，得3-4分 一般：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计划、 进度保证措 施和质量保 障措施10分	根据设计进度措施、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充分。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投标人服务能力，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及拟派项目组人员在中标后服务的保障性，工程投资编制合理、准确。根据设计服务方案合理有效，具有实施性、解决问题的可靠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本招标项目 $F=10$；$E1=1.0$；$E2=0.5$</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说明：

- 1、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备查。
-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责。
- 3、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33.666取 33.67）。
- 4、投标人技术得分加商务报价得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
 - 5.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 5.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 5.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综合得分相同的单位，择取投标报价低的单位排序靠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排名先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他补充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 (2) 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过程相应的服务工作，包括设计人负责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 其他未涉及到的详见本合同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中相关内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一、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一）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二）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预勘阶段：设计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设计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三）详勘阶段，勘探点须沿建筑边线严格布置；复杂或重要节点建筑应根据结构设计图纸加密勘探点；如遇复杂地形，勘察单位须将多种勘探方式综合使用，如软弱土地区必须要有静力触探原位测试手段等；基坑工程须进行基坑专项勘察，查明土层及地下水时域分布情况；设计人需提前介入进行勘察监督，做好每日工作量记录及补充勘察的记录；勘探现场对土样、岩样、取样方式、原位测试、钻探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图表、影音等），方便后期查阅。勘察单位进场前须按淮南市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做好报监工作。对于目前不具备勘探条件的区域，需自行克服困难，因勘探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

（四）设计人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若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并处违约金，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五）若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期间须进行工程变更的，还应按下列情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如因勘探或测绘不详，造成本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勘察费或测绘相应价款 100%的违约金。

(2) 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暂定设计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二、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一) 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招标人需求整合方案；

(二) 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三) 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资料。

(四)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五)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单位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功能需求的，项目单位及招标人将联合市公管局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 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需经设计院总工程师把关审核确定后提交。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一)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发包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发包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5%），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单位相关赔偿责任。

(三) 本项目规划、单体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四)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诉设计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 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阶段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类型和规格。装饰材料、设备设计

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项目单位及招标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20 万元/项处违约金，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六）景观、内装等专项方案设计阶段汇报成果需经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

（七）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首次对接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 成果数量要求：

a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电子文件 1 份，纸质版文件据实际要求确定。

b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电子文件 1 份，纸质版文件据实际要求确定；

c 勘探和测绘成果电子文件 1 份，纸质版文件据实际要求确定；

d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自行安排，但须通知发包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计价格的变动；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3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7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依据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依据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2) 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3) 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4) 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 (5) 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 (6) 其它可依法解除合同的情形。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为保证项目设计进度，必要时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驻场进行设计工作。

18.2 承担初步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等与设计相关的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准时参加，如未事先请假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未参加会议，每缺席一次扣设计费 1000 元，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扣设计费 5 万元，并约谈设计企业负责人，情况严重的，解除本设计合同。

18.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8.5 设计阶段要求：

- (1) 设计人应必须对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确保设计质量，提供合理概算；
- (2) 积极与招标人对接并配合做好图纸报批、管线综合协调、初步设计评审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 (3) 设计人必须提供各种图纸不少于 10 套，并附电子图纸一份。同时应积极办理图纸审查等前期手续。
- (4) 本项目合同工期不含相关部门审批审查时间，每延迟 1 天，罚款 1 万元。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 市行政 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签字）

地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话： XXXXXX

传真： XXXXXX

时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

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应安徽省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探索生活垃圾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积极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建设，鼓励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转运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一、项目概况：

为填补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末端处理处置设施的短板，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目的是，拟建设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分拣、大件垃圾拆解、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三条处理线，日处理可回收物300吨，配套建设综合分拣中心、生活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1、拟新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一座，处理能力300t/d，本垃圾分拣中心主要处置品类包含一般可回收物：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织物、泡沫等。2、装修垃圾处理厂其中包含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规模为30万吨/年。3、配套设施水、电、绿化、道路等建设。

分拣中心主要功能：

- 1、垃圾四分类后收集的可回收物进入分拣中心进行分类处理；
- 2、作为淮南市可回收物的集散交易中心，收购外来可回收物后进行精细化筛分。

主要工艺流程：

产线一：混合可回收物分类。主要功能是分拣出纸类、塑料、金属、泡沫、玻璃、织物等。主要工艺流程：铲车上料至板链输送机，再通过人工分拣，工人位于输送皮带两侧并各自分工，初步将物料中的玻璃瓶和废纺选出。其余物料输送至弹跳筛。经弹跳筛筛分后，2D 物料由第二道人工分选进一步将物料中塑料膜、平板纸等可回收物选出，3D 物料进入另一人工分选输送机，同时配套磁选进一步将物料中的纸盒、塑料瓶、易拉罐等可回收物选出。其余细小杂质通过筛孔掉落，由输送机输送至垃圾堆放处。其中塑料与废纸两类物料可送入精细化筛分阶段，其余物料各自分类处理。

产线二：精细化筛分。塑料品类进入塑料精细化筛分阶段。通过三级光选及一道人工分选，外加风选辅助，有效完成 PET 及其他塑料的分选，并分选出不同颜色的塑料瓶便于后续塑料进一步加工利用。

纸板类通过人工分选出黄纸，花纸，书纸，报纸，各分类后进行压包。

装修垃圾处理工艺：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进行破碎、分选后，根据分选出的金属、轻质物、

骨料等不同属性针对性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设计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内容包括初步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报批报审和施工期间现场咨询服务、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工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技术跟踪服务，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

三、设计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方案审核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深化设计）并通过各项施工图审查。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设计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有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全部设计内容的所有评审费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此次设计工作所须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无论工程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招标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五、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2、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六、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根据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淮发改审批(2024)1号《关于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淮发改审批(2024)2号《关于淮南市装修垃圾处置及资源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要求，两个项目须独立分开，分别出具设计成果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 （五）投标相关人员社保申明函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单位名称、负责事项、合同额占比_____。

(2) _____单位名称、负责事项、合同额占比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发包人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自拟，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牵头授权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担。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牵头授权书格式可自拟，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2、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盖章。

3、联合体各方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但须单独密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 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八、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 1.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 4.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内。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公司承诺信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同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相关人员社保申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对照技术标详细评审条件，按照评审内容提供投标所需内容。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 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